

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2023-2035)

公示草案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JIANKE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OF GUANGDONG PROVINCE CO.,LTD.

版次：1.2

2024年02月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

委托单位：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编号：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262

法定代表人：郭俊杰

审 定：周华

审 核：浦哲

项目总负责：杜铭毅

专业负责人：区逸恩

校 对：徐晓凤

项目参加人员：陈燕

梁茵儿

刘欢

陈小星

版次：1.2

2024年02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262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开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82109J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目 录

第 1 章 总 则	1
第 2 章 设施建设总体规划	3
第 3 章 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4
第 4 章 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5
第 5 章 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6
第 6 章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7
第 7 章 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	9
第 8 章 生活垃圾填埋场可持续发展规划	18

第 1 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指引相关环境卫生工作，从统筹清远市全域的角度出发，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对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进行系统梳理，编制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总体工作蓝图”，旨在结合实际合理规划布局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统筹建设时序，确保设施处理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生活垃圾处理需求，争取尽早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稳步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合理规划既有生活垃圾填埋设施的可持续发展利用。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清远市行政管辖范围。范围包括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及阳山县。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2 年，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5 年，近期末至 2026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

第四条 规划目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划，结合清远市的环境卫生工作现状制定本规划实施指标体系，目标体系详见下表：

表 1-1 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目标体系

控制指标	基期值	规划近期 (2026 年)	规划远期 (2035 年)	指标 类型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焚烧能力占比	79%	实现“零填埋”	实现“零填埋”	预期性

控制指标	基期值	规划近期 (2026年)	规划远期 (2035年)	指标类型
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占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例	——	≥10%	≥15%	预期性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66%	≥80%	≥85%	预期性

第五条 规划内容

本规划主要是对全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及转运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造工作提出合理规划，设施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转运站。

第 2 章 设施建设总体规划

第六条 相关政策导向

根据《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2022年12月8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广东省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粤办函〔2022〕273号）、《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应形成新增处理能力以焚烧为主的发展格局，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加快推进设施建设，不具备条件的可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焚烧处理设施。

第七条 区域协同分区规划

规划考虑将清远市划分为3个片区，各片区分别规划建设区域协同的集中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片区间处理设施互为应急备用。片区分别为：

（一）南部片区：范围涵盖清城区、清新区和佛冈县；

（二）北部片区：范围涵盖连州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和阳山县；

（三）东部片区：范围涵盖英德市。

第 3 章 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第八条 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服务范围与定位

规划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服务于清城区、清新区和佛冈县。同时，作为北部片区、东部片区应急处理设施。

第九条 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即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现状总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 吨/日。

规划考虑近期（2023 年~2026 年）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暂不作扩建，保持现有规模 2500 吨/日；远期（2027 年~2035 年）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新增焚烧处理规模 1000 吨/日，总规模达 3500 吨/日。

第十条 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选址

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现状已建成并投入运营，设施位于清城区飞来峡镇天堂山国营林场内。项目一期建设时已完成选址论证、环评、稳评并取得相关批复，本规划考虑远期于现项目的预留用地内建设项目二期。

第十一条 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划情况一览表

表 3-1 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规划列表

规划期限	建设内容
现状设施	1.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2500 吨/日。 2.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200 吨/日。
近期规划 (2023-2026 年)	1. 规划将现状清新区禾云苦竹屈生活垃圾填埋场转为战略应急设施，作为南部片区的应急填埋场。
远期规划 (2027-2035 年)	1. 新增焚烧处理规模 1000 吨/日，总规模达 3500 吨/日。 2. 按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规模 150 吨/日预留远期用地，远期根据厨余垃圾实际清运量及垃圾分类情况等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 3. 积极探索飞灰减量化、资源化工工艺，减少飞灰产生量及其填埋需求，结合既有飞灰填埋场剩余库容及焚烧设施的飞灰填埋需求，扩建飞灰填埋场。

第 4 章 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第十二条 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服务范围与定位

规划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服务于连州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和阳山县。同时，作为南部片区、东部片区应急处理设施。

第十三条 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规划近期（2023 年~2026 年）建成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焚烧处理规模为 800 吨/日；远期（2027 年~2035 年）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新增焚烧处理规模 400 吨/日，总规模达 1200 吨/日。

第十四条 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选址

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选址规划位于连州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和阳山县三地交界处，目前该选址的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已取得相关批复。

第十五条 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划情况一览表

表 4-1 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规划列表

规划期限	建设内容
近期规划 (2023-2026 年)	1. 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模为 800 吨/日。 2. 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模为 50 吨/日，与焚烧处理设施同址建设。 3. 结合焚烧设施的飞灰填埋需求，将位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选址处的现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升级改造为飞灰填埋场。 4. 规划将现状连州市龙头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转为战略应急设施，作为北部片区的应急填埋场。
远期规划 (2027-2035 年)	1. 新增焚烧处理规模 400 吨/日，总规模达 1200 吨/日。 2. 按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规模 100 吨/日预留远期用地，远期根据厨余垃圾实际清运量及垃圾分类情况等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 3. 积极探索飞灰减量化、资源化工艺，减少飞灰产生量及其填埋需求，结合飞灰填埋场剩余库容及焚烧设施的飞灰填埋需求，扩建飞灰填埋场。

第 5 章 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第十六条 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服务范围与定位

规划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服务于英德市。同时，作为南部片区、北部片区应急处理设施。

第十七条 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规划近期（2023 年~2026 年）启动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焚烧处理规模为 1000 吨/日；远期（2027 年~2035 年）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新增焚烧处理规模 500 吨/日，总规模达 1500 吨/日。

第十八条 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选址

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选址规划位于英德市市域范围内，由英德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据《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2）、《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 90）等相关规范、标准组织科学分析论证确定最终推荐选址。

第十九条 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划情况一览表

表 5-1 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规划列表

规划期限	建设内容
近期规划 (2023-2026 年)	1. 启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模为 1000 吨/日。 2. 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模为 50 吨/日。 3. 结合焚烧设施的飞灰填埋需求新建飞灰填埋场，与焚烧处理设施同址建设。
远期规划 (2027-2035 年)	1. 新增焚烧处理规模 500 吨/日，总规模达 1500 吨/日。 2. 按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规模 100 吨/日预留远期用地，远期根据厨余垃圾实际清运量及垃圾分类情况等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 3. 积极探索飞灰减量化、资源化工艺，减少飞灰产生量及其填埋需求，结合飞灰填埋场剩余库容及焚烧设施的飞灰填埋需求，扩建飞灰填埋场。

第 6 章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思路

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原则，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稳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第二十一条 集中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建设南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北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和东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分别与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同址建设。

集中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近期规模按不小于焚烧处理能力的 5% 配建，远期按建设规模不小于焚烧处理能力的 10% 预留用地。同时，推动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力争达到规划相关的预期性目标。厨余垃圾处理工艺可采用厌氧消化、好氧生物、协同焚烧和昆虫转化饲料蛋白（黑水虻）等工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实施时，采用的具体工艺应参考本规划的厨余垃圾处理工艺比选及建议，结合实际情况通过项目可行性研究进一步详细论证后确定。相关设施建设规划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 规模化集中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一览表（单位：吨/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选址	服务区域	既有设施	近期规模	远期规模	总规模
1	南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	与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同址建设	清城区 清新区 佛冈县	200	--	150	350
2	北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	与北部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同址建设	连州市 连山县 连南县 阳山县	--	50	100	150
3	东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	与东部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同址建设	英德市	--	50	100	150
合计				200	100	350	650

注：上表中“远期规模”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用地预留规模，远期按厨余垃圾实际清运量及垃圾分类情况等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二條 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划

对于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用厌氧消化、好氧生物、协同焚烧和昆虫转化饲料蛋白（黑水虻）等工艺，稳步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助力于规划相关预期性目标的实现。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实施时，采用的具体工艺应参考本规划的厨余垃圾处理工艺比选及建议，结合实际情况通过项目可行性研究进一步详细论证后确定。

第 7 章 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思路

随着“全焚烧、零填埋”工作的推进，生活垃圾处置方式从填埋向焚烧转变，规划考虑结合相关转变，合理新增区域协同转运站，以确保收运体系运行的经济合理性。此外，规划考虑对既有的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以确保转运站污染防治等相关措施的落实。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一览表

（一）清城区各转运站建设规划，具体如下：

表 7-1 清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内容
1	三号区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2	莲塘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3	南门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4	下廓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5	东城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6	E17 号区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7	飞来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8	源潭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9	龙塘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10	石角镇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11	职教基地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新建 远期：保留现状
12	燕湖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新建 远期：保留现状

（二）清新区各转运站建设规划，具体如下：

表 7-2 清新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内容
1	中山路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2	八片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3	飞水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4	太平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5	三坑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6	龙颈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7	禾云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8	浸潭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9	周田综合性垃圾处理站	近期：新建 远期：保留现状
10	石潭镇转运站	近期：新建 远期：保留现状

（三）英德市各转运站建设规划，具体如下：

表 7-3 英德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内容
1	城南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2	城北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3	龙山庄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4	月桂湖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5	大站垃圾压缩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6	金竹园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内容
7	大湾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8	西牛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升级改造为区域协同站点
9	白沙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10	东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升级改造为区域协同站点
11	桥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12	青塘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13	横石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14	浛洸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15	波罗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16	石牯塘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17	石灰铺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18	黄花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19	九龙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20	大洞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内容
21	水边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22	沙口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23	横石塘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24	黎溪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25	望埠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26	连江口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27	下太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28	英红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注：上表中“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是指区域协同转运站建成、投入运营后，可结合实际情况将该转运站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四）连州市各转运站建设规划，具体如下：

表 7-4 连州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内容
1	城西垃圾压缩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2	星子镇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3	东陂镇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4	西岸镇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内容
5	连州镇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6	龙坪镇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7	西江镇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8	九陂镇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9	保安镇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10	丰阳镇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11	三水乡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12	瑶安乡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13	大路边镇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14	城南垃圾转运站	近期：新建 远期：保留现状
15	连州市区域协同转运站 (远期结合实际情况推进建设，由连州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论证分析确定站点选址)	近期：/ 远期：新建

注：上表中“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是指区域协同转运站建成、投入运营后，可结合实际情况将该转运站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五）佛冈县各转运站建设规划，具体如下：

表 7-5 佛冈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内容
1	青云西路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内容
2	沿江中路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3	汤塘镇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4	石角镇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5	水头镇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6	龙山镇垃圾转运站	近期：保留现状 远期：龙山智造城生活垃圾转运站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停用本站
7	迳头镇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8	高岗镇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9	龙山智造城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新建 远期：保留现状

注：上表中“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是指区域协同转运站建成、投入运营后，可结合实际情况将该转运站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六）连山县各转运站建设规划，具体如下：

表 7-6 连山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内容
1	连山县城市场西街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2	永和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3	福堂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4	禾洞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5	上帅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内容
6	太保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7	小三江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8	小三江镇加田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保留现状 远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9	连山县区域协同转运站 (远期结合实际情况推进建设，由连山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论证分析确定站点选址)	近期：/ 远期：新建

注：上表中“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是指区域协同转运站建成、投入运营后，可结合实际情况将该转运站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七) 连南县各转运站建设规划，具体如下：

表 7-7 连南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内容
1	连南县城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2	寨岗镇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3	大坪镇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4	香坪镇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5	大麦山镇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6	涡水镇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7	三排镇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八）阳山县各转运站建设规划，具体如下：

表 7-8 阳山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内容
1	工业大道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2	思贤路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3	连江公园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4	文塔路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5	阳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升级改造为区域协同站点 远期：保留现状
6	青莲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7	江英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8	杜步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9	七拱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升级改造为区域协同站点 远期：保留现状
10	太平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11	杨梅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12	大崑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13	黎埠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14	小江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结合运行情况，适时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满足相关染污控制标准。
15	岭背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升级改造为区域协同站点 远期：保留现状
16	黄盆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17	秤架乡生活垃圾转运站	近期：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注：上表中“可改作其它环卫设施”，是指区域协同转运站建成、投入运营后，可结合实际情况将该转运站改作其它环卫设施。

第二十五条 转运站升级改造主要内容

转运站升级改造应达到的总体目标，详见下表：

表 7-9 转运站升级改造总体目标

序号	改造重点		改造目标
1	优化压缩作业工艺	密闭作业	设置压缩作业车间。对采用临时简易雨棚等的转运站进行改造；杜绝露天作业现象。
		垃圾不落地	合理设置压缩设备。垃圾收集车辆应进站卸料至压缩设备配套进料斗，并即刻实施压缩。杜绝垃圾进站后“二次落地”、裸露堆放现象。
		车间内墙及地面提升	防滑、耐磨、防渗、明亮、干净、整洁。
2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雨污分流	1. 有序导排，杜绝淤积。须分流作业车间内污水与站外雨水； 2. 结合污水处理系统设置情况，实施污水分质收集，主要是压缩垃圾时产生的高浓度污水与站内冲洗污水的分质收集。
		污水处理	结合污水分质收集及处理排放方式，设置相应的预处理或处理设施，落实污水相关处理处置工作。
3	完善除臭系统	除臭剂喷洒除臭	设置雾化喷嘴、软管、溶液输送装置等，对站点实施除臭剂喷洒除臭。
		集中（负压）除臭	*设置负压风管，以及化学除臭或生物除臭等设施，对站内臭气实施负压抽吸并达标处理。
4	完善分类转运体系	厨余垃圾	*站内须设置厨余垃圾专用的转运单元或暂存区。（厨余垃圾采用直运模式的，本项不作要求）
		可回收物	*站内须设置可回收物集散场地或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可回收物实行预约上门收运并采用直运模式的，本项不作要求）
		有害垃圾	*站内须设置有害垃圾暂存区。（有害垃圾实行预约上门收运并采用直运模式的，本项不作要求）
5	美化建筑	美化外观	*实施外立面改造，美化建筑外观，使站点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注：带*项为大中型转运站升级改造目标，小型转运站不作要求。

第 8 章 生活垃圾填埋场可持续发展规划

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填埋场可持续发展的方向

库容填满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或所在地区实施原生垃圾“零填埋”后停用的填埋场，其可持续发展的方向，一是采取就地封场的方式，即实施最终封场工程，场区复绿后作为城市绿地等；二是采取异地搬迁的方式，对存量垃圾进行清挖以及无害化处理，恢复场地，后续结合实际对场地进行开发利用；三是结合实际情况可转为战略应急设施，或升级改造为飞灰填埋场。

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填埋场可持续发展规划汇总表

表 8-1 生活垃圾填埋场可持续发展规划汇总表

序号	填埋场名称	期限	规划内容
1	清远市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近期	1. 完成“一场一策”整改任务。 2. 青山填埋场一期库区、二期一区、扩容区和二期二区的垃圾堆体沉降稳定后，启动最终封场工程。 3. 青山填埋场横荷应急场填埋库区实施临时封场，完善相关措施。
		远期	1. 青山填埋场一期库区、二期一区、扩容区和二期二区规划作为生态绿地、生态公园。 2. 青山填埋场横荷应急场填埋库区的垃圾堆体沉降稳定后，启动最终封场工程。最终，场区规划作为生态绿地、生态公园。
2	清新区禾云苦竹屈生活垃圾填埋场	近期	禾云填埋场转为战略应急设施，作为南部片区的应急填埋场。
		远期	结合场区剩余库容以及战略应急设施需求等，进一步综合论证分析场区的可持续发展方向。
3	英德市老虎岩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	近期	1. 科学分析场区超填超限、渗滤液积存、地下水铁锰指标超标等问题，提出整治、整改方案，并加快统筹实施。 2. 实施临时封场，完善相关措施。
		远期	垃圾堆体沉降稳定后，启动最终封场工程。最终，场区规划作为生态绿地、生态公园。

序号	填埋场名称	期限	规划内容
4	连州市龙头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近期	1. 完成二期工程建设，同时对一期库区进行修复、整治。 2. 继续承担生活垃圾填埋处置任务；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场区剩余库容转为战略应急设施，作为北部片区的应急填埋场。
		远期	结合场区剩余库容以及战略应急设施需求等，进一步综合论证分析场区的可持续发展方向。
5	佛冈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近期	1. 完成一期二区清挖整治、场地调查、土壤修复等整改任务。 2. 实施临时封场，完善相关措施。
		远期	结合土壤修复、地下水污染改善等实际情况，进一步综合论证分析场区的可持续发展方向。
6	连山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近期	继续承担生活垃圾填埋处置任务；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场区实施临时封场，完善相关措施。
		远期	垃圾堆体沉降稳定后，启动最终封场工程。最终，场区规划作为生态绿地、生态公园。
7	连南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	近期	1. 继续承担生活垃圾填埋处置任务；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升级改造为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配套飞灰填埋场。 2. 结合实际情况，利用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富余焚烧能力逐步掺烧陈腐垃圾，腾退库容，释放的库容用于飞灰填埋。
		远期	继续作为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配套飞灰填埋场。
8	阳山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近期	继续承担生活垃圾填埋处置任务；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场区实施临时封场，完善相关措施。
		远期	垃圾堆体沉降稳定后，启动最终封场工程。最终，规划作为生态绿地、生态公园。